

股票代碼：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9
七、其他議案	10
八、臨時動議	10
九、散會	10
參、 附件	11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7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8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	20
六、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1
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八、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6
九、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表	48
十、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說明	49
十一、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52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十四、董事候選人競業之職務	61
肆、 附錄	63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二、董事選任程序	6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四、董事持股情形	73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3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15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說明如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2%為限。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
 - (2) 獨立董事自本屆(第九屆)董事起，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 (3)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審核給付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本公司 113 年度因無獲利，故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分配董事酬勞。
2. 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870 號函，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健全營運計畫，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19 頁)。

第五案

案 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特定人，故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1. 為拓展集團事業布局，提升競爭力與增加經營綜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與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以下簡稱 Bioflag KY) 股東進行股份交換。
2. Bioflag KY 為本公司透過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間接持有 47.33% 之子公司。經 113 年 04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換股比率為 Bioflag KY 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862 股，共增資發行普通股 24,842,977 股，作為受讓 Bioflag KY 其餘 52.67% 股東所持有股份計 31,598,801 股之對價。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 Bioflag KY 52.67% 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共計 Bioflag KY 100% 股權。
3.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05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297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13 年 05 月 31 日，並奉經濟部 113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00500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2. 檢附「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第 23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維良會計師、鄭忠昊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15 頁、第 24 頁~第 47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03,683,52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
2. 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362,488,420 元(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24,976,832 股計算，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追認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270,583仟元。
2. 資金來源：
 - (1)112年4月募集發行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770,583仟元。
 - (2) 112年4月募集發行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500,000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第51頁。
4.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變更主因 CB4 及 CB5 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計畫執行進度較低，惟前述債券仍將於 114 年第三季到期還本，故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之效率，計畫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 CB4 及 CB5 到期還本 1,988,7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37,565 仟元，以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

依存度、增加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本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5. 其他：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第55頁)。

6. 本公司114.05.12董事會通過此計畫變更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62,488,4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6,248,842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24,976,832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543,732,62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

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上述股東發放現金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24,976,832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發放現金比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

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內部人名單如下：

No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1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2	儷榮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柏昌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5	王素琦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投資長及營運管理長
6	蔡長海	本公司董事
7	張博智	本公司董事
8	何美玥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賀士郡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林佳陵	本公司法人董事儷榮科技(股)公司指派代表人 本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
11	蔡佩珍	本公司法人董事偉宸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 本公司研發處長
12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柏昌投資(股)公司指派代表人
13	許瑞寶	本公司經理人
14	林秀月	本公司經理人
15	林君郁	本公司經理人
16	練敏莉	本公司經理人
17	毛安妮	本公司經理人
18	唐清玉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 林佳陵(25.97%) 林尉軒(25.69%)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二等親及本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專案主任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及本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二等親及本公司投資處投資管理經理

	歐麗珠(12.25%) 林榮錦(0.26%)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林榮錦(7.857%) 歐麗珠(0.059%) 林宏軒(0.005%) 林尉軒(0.004%) 林佳陵(0.00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二等親及本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專案主任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二等親及本公司投資處投資管理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及本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周傳毅(98.33%) 蔡佩珍(1.67%)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及本公司研發處長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 周淑珍(2.00%) 翁郁恩(2.00%) 陳俊宏(2.00%)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二等親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三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額度：

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第 1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第 2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

C.私募資金用途：

2 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

D.預計達成效益：

2 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8.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配合股東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第 60 頁)。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職務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第 62 頁。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晟德致力於成為台灣最專業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深度孵化核心事業以及策略性的投資和併購，將核心事業推向國際舞台。晟德的投資事業分為三大板塊：(1)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2)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3)具有未來性的新興產業投資。三大板塊相輔相成，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及穩定的金流為核心，持續壯大核心事業，並同步發展第二曲線。以下是三大板塊的代表公司及其戰略地位：

1. 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

(1)核心事業：晟德醫藥、豐華、永昕、東曜、建誼、順藥、寶濟、博晟、益安等公司，深度參與經營，目標是在 114 年將核心事業推向世界舞台，並能提供強勁現金流。

(2)大型醫藥基金：集中投資低風險、現金流強大的大型基金(德福/維梧)，穩定的報酬率可貢獻金流，維持集團財務結構健全。

2. 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聚焦於可與核心事業產生綜效的生技投資，逐步強化核心事業在細分領域的競爭力。

3. 新興產業投資：透過基金和直投的方式，嘗試新興領域投資，為晟德長期發展的第二曲線進行布局。

晟德 113 年合併營收為 16.1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06%，醫藥事業在疫後復甦，營收持續創新高，貢獻營收約 9.72 億元。在 113 年中，晟德完成了對旗下子公司豐華生技的 100%合併，全年營收貢獻約 6.46 億元。同時，持續調節集團持股，以維持現金水位的穩健狀態。以下針對核心事業進行 113 年營運概況說明：

●晟德醫藥事業

晟德醫藥事業為台灣液劑藥品領導品牌，113 年全年營收達 9.72 億元，年產量 3,789 萬瓶，其中 CNS 用藥營收 2.77 億元，非 CNS 用藥 6.95 億元，展現穩健成長動能。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老年水劑產品開發，並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具高度成長潛力的長照用藥市場。

隨著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晟德同步加速擴廠計畫，優化產能配置，以確保穩定供貨並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

●豐華

豐華生技深耕功能性益生菌領域，於 113 年 6 月份完成 100%併入晟德集團。豐華生技以功能性益生菌為主軸，專注開發各類益生菌相關應用產品，並擁有多項研發專利、上千株菌種資源庫。是益生菌產業價值鏈最完整且市場涵蓋度最廣的領導品牌。豐華生技以臺灣為中心，設立國際級益生菌廠，提供全球客戶完整服務。過去一年 ODM 訂單數與公司 ODM 產能同步快速放大，銷售區域通路(跨境、台灣、國外)皆有明顯成長。

●永昕

永昕生醫為台灣唯一 100%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服務之公司，隨著 113 年 GMP 二廠高

度自動化之充填線完工開幕，進一步強化永昕提供高品質生物藥一站式服務（從 DNA 到 DP）的能力。同時，113 年永昕與 Merck、艾沛生醫、CHITOSE 等多家業者簽訂 MOU 進行策略合作，持續深耕傳統生物藥，並積極發展高技術門檻之雙/多特异性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CGT)等新興生物藥。此外，配合客戶申請國際藥證作業，永昕 113 年接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獲取寶貴經驗並達成新里程碑。

●東曜

東曜藥業為香港上市之新藥開發暨 CDMO 公司，以 ADC CDMO 及新藥銷售雙動能，維持其在中國的頂尖藥廠之列：

1. CDMO 部分：

113 年 CDMO 業務全年營收達 7.92 億元新台幣，年增 29%，主要由 ADC 項目帶動，該領域收入佔比 88%。公司新增 24 個客戶，總項目數達 144 個，其中海外市場拓展開始見效，已獲得多個早期研發專案訂單。在手訂單約 9.68 億元新台幣，顯示市場需求穩健。

2. 自研產品部分：

東曜 113 年產品銷售業務表現亮眼，全年營收達 38.94 億元新台幣，年增 40%，超越年初預期。核心產品朴欣汀® 持續增長，銷售額突破 37.4 億元新台幣，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由於 113 年未進入集採，公司策略性轉向提高毛利率，而非僅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海外市場推進順利，已有 20 個國家受理上市申請，並通過哥倫比亞、埃及、印尼及巴基斯坦 GMP 檢查，雖部分市場受政策影響延遲上市，但未來增長潛力仍然可觀。

●建誼

建誼生技專注於提供高技術門檻的 CDMO（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服務，在 112 年起積極擴展小分子藥物及抗體藥物複合物（ADC）客戶群，並啟動廠房優化計畫。至 113 年，公司已順利完成 ADC GMP 生產廠房（Linker-Payload 及 Drug Substance）的全面建置與 GMP 生產，成功交付超過 25 項 ADC 委託服務專案，供應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產品。此外，建誼同步啟動 ADC GMP 充填廠（Drug Product; DP）建設，完整策略佈局 CDMO 一站式服務模式。

建誼依託獨特的 Linker-Payload 庫，能夠迅速提供靈活且高品質的 Linker-Payload 組合，藉此擴大市場觸及率，並在早期階段即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進而提升後續 GMP CDMO 服務的轉化率。113 年，建誼承接超過 40 項委託開發專案，專案量持續成長，ADC 業務營收占比由 112 年的 4.9%顯著提升至約 22%。此外，公司長年深耕小分子領域已建立高品質品牌形象，使 GMP 委託生產專案逐步增長。

●順藥

順藥秉持「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模式，專注於具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開發，透過專案運作有效縮短新藥研發時程與資源投入，並積極推動國際策略聯盟、技術授權與共同開發，以降低風險並加速產品上市。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開發達重要里程碑，目前於台、美、歐同步進行二期臨床試驗，評估併用器械取栓及單用多劑量 LT3001 之安全性與療效，並已順利啟動收案。中國市場授權夥伴上海醫藥完成二期試驗，顯示 LT3001 具良好安全性與初步療效。專利方面，LT3001 已取得美國、中國、歐洲等 15 國劑型專利，專利保護可延續至 129 年，並申請給藥方法專利，有望延長至 131 年。

順藥持續強化創新治療平台，與晟德共同投資顯晟生醫，引進誘導型外泌體技術，開拓神經領域新療法。

●寶濟

寶濟藥業致力於開發高技術門檻的升級換代的生物藥品，願景成為基因工程取代生化提取產品的領導者，重組酶和抗體、基因治療組合用藥理念的倡導者，以及輔助生育細分市場的領導者。

113 年主要產品發展狀況：重組透明質酸酶單藥已於 113 年提交 NDA 申請；重組人卵泡刺激素 CTP 融合蛋白的中國銷售權已於 113 年 9 月授權予國際大廠歐加隆(中國)，寶濟將獲得約 3.8 億台幣首付款；重組免疫球蛋白降解酶於適應症—腎臟移植抗排斥之臨床 II 期已於中國完成，並於 113 年 11 月獲得中國突破性療法認定，其第二適應症—抗 GBM，已於 113 年 8 月獲批進行中國臨床 II 期，計劃招募 9 至 12 名受試者。在財務狀況方面寶濟於 113 年 7 月進行 C 輪融資，有充足資金支持後續研發與營運。

●博晟

博晟生醫為專注於骨科及感染科之再生醫療專家，113 年全年營收 1.68 億元，年增率 55%，主要產品進展如下：

1. 愛膝康 (RevoCart)：新竹工廠完成國產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QMS)查廠作業無重大缺失。國內市場已獲得大量醫療院所及醫師之進用，累積數百件成功手術案例，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海外市場取得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醫療器械許可證。
2. 骨生長因子 (OIF)：台美開放性脛骨骨折可行性臨床試驗完成收案，臨床試驗期中分析結果出爐證明產品有效。
3. 抗感染症產品 Minocycline，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完成 Fluzole 藥品許可證變更並上市銷售。

●益安

益安生醫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營運現階段分為兩大主軸，除累積多年之創新醫材研發育成領域外，亦開拓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事業，透過併購及內部整合等一系列策略，打造高效及高技術含量之 CDMO 事業體。

1. CDMO 部分：益安旗下益興生醫於 113 年間陸續完成多項由美國技轉至台灣量產之專案計畫，逐步轉移量產訂單由台灣直接出貨；益興持續發展醫材開發與製造關鍵技術，並維持國際醫療大廠與矽谷新創醫材公司之客戶關係，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及分工，以美國據點就近服務國際客戶，並由台灣接應強勁的放量生產需求，提供全球創新醫材廠商從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2. 創新醫材開發育成領域：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Urocross)於 113 年順利完成在美執行之 IDE 臨床試驗收案，全數 240 名患者。根據美國 FDA 核准之試驗設計，收案完成三個月後，即可開始進行數據收集及統計療效指標評估。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於 113 年在美国執行 IDE 臨床試驗並於 3 月完成首例收案治療，現持續執行臨床試驗相關工作，以取得臨床數據、增加產品價值。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於 112 年完成美國 FDA 實地查核，且順利取得台灣首張第三類醫材上市許可(PMA Approval)，113 年即依 Cross-Seal 資產讓與及服務合約從 Terumo 取得第 2A-2 項里程碑金及委託服務收入。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17,869 仟元，較 112 年度 1,394,008 仟元增加 223,861 仟元，增加幅度 16%；合併稅後淨損 1,103,408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047,649 仟元增加 55,759 仟元，增加幅度 5%。

113 年度晟德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971,710 仟元，較 112 年度 950,529 仟元增加 21,181 仟元，增加幅度 2%；個體稅後淨損 1,103,683 仟元，較 112 年度個體稅後淨損 995,421 仟元增加 108,262 仟元，增加幅度 1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394,008	1,617,869
營業毛利	618,094	748,953
營業費用	539,539	514,893
營業利益(損失)	78,555	234,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465)	(1,404,094)
稅前淨利(損)	(1,113,910)	(1,170,034)
稅後淨利(損)	(1,047,649)	(1,103,408)
每股盈餘(元)	(1.50)	(1.55)

2. 合併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3.40)	(3.50)
權益報酬率	(5.37)	(5.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11)	(16.13)
純益率	(75.15)	(68.20)
每股盈餘(元)	(1.50)	(1.55)

3.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950,529	971,710
營業毛利	501,625	509,307
營業費用	342,151	324,474
營業利益(損失)	159,474	184,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8,269)	(1,343,304)
稅前淨利(損)	(1,078,795)	(1,158,471)
稅後淨利(損)	(995,421)	(1,103,683)
每股盈餘(元)	(1.50)	(1.55)

4. 個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3.27)	(3.64)
權益報酬率	(5.10)	(5.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0)	(15.97)
純益率	(104.72)	(113.58)
每股盈餘(元)	(1.50)	(1.5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海外市場擴展，完成一個過敏氣喘類產品於香港註冊，香港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中。
2. 完成神經痛與癲癇輔助治療藥物之開發，於 112 年 Q4 取得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核備函，並於 113 年度 Q1 執行查驗登記申請，預計 114 年取得藥品許可證。
3. 完成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新劑型水劑開發，預計於 114 年度執行查驗登記申請。
4. 完成一項新生兒及小兒心衰竭用藥之開發，並於 113 年 7 月取得專案委託製造核准，並榮獲衛福部「113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頒獎表揚，同時於 113 年完成查驗登記申請。
5. 完成一個巴金森氏症病人異動症之新療效新藥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評估，並取得有條件免除銜接性試驗之核准。
6. 完成一個治療鬱症及焦慮症之學名藥開發評估，並擬於 114 年度進行開發。
7. 持續篩選符合台灣 unmet prescription need 需求之新產品開發評估。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維良會計師、鄭忠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美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E)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	55	5761	5761	27	27	0	0	0	0	5,843 (0.5294%)	5,843 (0.5294%)
董事	蔡長海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50 (0.0045%)	50 (0.0045%)	0
董事	張博智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50 (0.0045%)	50 (0.0045%)	1748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50 (0.0045%)	50 (0.0045%)	0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55	55	0	0	0	0	0	0	0	55 (0.0050%)	55 (0.0050%)	0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50 (0.0045%)	50 (0.0045%)	0
獨立董事	何美珮	600	600	0	0	0	135	135	0	0	0	0	0	0	0	735 (0.0666%)	735 (0.0666%)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600	600	0	0	0	125	125	0	0	0	0	0	0	0	725 (0.0657%)	725 (0.0657%)	23
獨立董事 (註)	LIN SHIRLEY SHIRLEY YI-HSIEN	300	30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0	360 (0.0326%)	360 (0.0326%)	0

(註)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於 113.05.15 辭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同業支給情形、獨立董事對營運之貢獻及所受之風險程度，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自本屆(第九屆)董事起，獨立董事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出席董事會及審計與薪酬委員會領有車馬費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同時專精於一般內服液劑與 CNS 的經營與發展及特殊藥物的開發。長期經營方向有四大構面如下：

1. 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
2. 新藥與創新醫材突破。
3. 鞏固及擴張內服液劑領導地位與深耕 CNS 領域。
4. 掌握未來趨勢並投入新一代創新療法。

二、113 年前二季稅前損失原因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當時最近期 113 年前二季財務報告呈現稅前損失，主係受全球經濟市場波動與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趨緊及通膨壓力持續，造成全球股市震盪，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股價下跌，因而 113 年前二季呈現稅前損失。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 113 年 11 月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附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第一季 (實際金額)	114 年第一季 (預估金額)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45,124	250,000	(4,876)	(1.95)
營業成本	(122,208)	(113,000)	9,208	8.15
營業毛利	122,916	137,000	(14,084)	(10.28)
營業費用	(75,123)	(82,620)	(7,497)	(9.07)
營業淨利(損)	47,793	54,380	(6,587)	(12.11)
營業外收支	642,959	150,476	492,483	327.28
稅前淨利(損)	690,752	204,856	485,896	237.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612)	(15,910)	125,702	790.08
本期淨利(損)	549,140	188,946	360,194	190.63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主要係因西藥產品受健保藥價預計自 114 年 4 月調降影響，致第一季銷售金額略有減少。營業成本方面，實際金額高於預估金額，主要係因應擴廠需求，資本支出逐步增加；隨著設備陸續完工投入使用並轉列固定資產後，已依會計準則開始提列折舊，致營業毛利實際金額低於預估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有效管理，以控制固定成本增加對營運獲利的影響。

營業外收入方面，實際金額高於預估金額，主要係本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股價回升所致，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加科思藥業股價自 113 年 12 月底港幣 1.27 元，上漲至 114 年 3 月底港幣 3.85 元；澳優乳業股價自 113 年 12 月底港幣 1.87 元，上漲至 114 年 3 月底港幣 2.01 元。同時，加科思藥業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股之境外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致 114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高於預估金額。

因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實際金額高於預估金額，致 114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實際金額亦高於預估金額。

歷經多年積極投入，本公司旗下轉投資事業已初見成果，包括永昕、益安、順藥、博晟、奧孟亞等企業成功在台灣上櫃，澳優、東曜、加科思等公司亦於香港上市，寶濟藥業亦已於 2025 年 1 月向香港交易所主板提交上市申請。

隨著全球生物醫藥市場蓬勃發展，創新藥物、減重療法與高端製造服務需求大幅提升，加之後疫情時代醫藥產業轉型加速，市場對新技術與專業服務的依賴日益加深。在此趨勢下，本公司持續優化投資組合，透過資金、技術與產業經驗的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

114.05.20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4月9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法定上限)	9,141,177,513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04.10~114.06.09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0股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30元~50元 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註)
實際已買回股份金額	
實際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註)因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預定買回期間尚未截止，實際買回情形將於本次股東會報告。

六、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本公司於114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復經114年5月12日董事會追認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u>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或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呈送董事長核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呈送董事會決議。</u> <u>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u>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u>本公司考量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或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u> <u>一、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u>二、本公司除第一款所述以外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u>三、子公司經理人或兼任董事之員工：</u> <u>1.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u>2. 兼任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任：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u>四、子公司除第三款所述以外之員工：</u> <u>1.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u>2. 兼任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任：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u>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辦理後續次別認</u>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惟需依認股人身分先經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第六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規定修訂。

(二)修訂後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五年而未轉讓，則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於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考量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或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除第一款所述以外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三、子公司經理人或兼任董事之員工：

1.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兼任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任：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四、子公司除第三款所述以外之員工：

1.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兼任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任：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辦理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惟需依認股人身分先經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其他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三、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02)2391-9955(代表號)

FAX：(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表附註四.5，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並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Fangyuan Growth SPC.、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41,224 仟元及 4,998,474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22.7%及 19.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30,587)仟元及(548,242)仟元，占稅前淨損(37.2)%及(5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會計師：鄭忠昊



鄭忠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184,234	5	\$ 1,324,07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231,206	1	902,79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六.3	347,521	1	745,5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846	—	50,8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45,427	—	152,173	1
130X	存貨	四、六.5	158,385	1	112,1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78,939	5	1,127,8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6,613	—	44,4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5,171	13	4,459,946	1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8,038,792	32	8,223,419	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六.3	—	—	2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七、八	12,289,576	50	11,949,11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589,577	2	530,38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1,301	—	2,2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662,247	3	666,559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33	—	2,6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48	—	7,1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2,647	—	9,90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2	13,524	—	7,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08,145	87	21,598,658	83
1XXX	資產總計		\$ 24,903,316	100	\$ 26,058,60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昇德大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0、八	\$ 90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 16	97,291	—	107,097	—
2150	應付票據		1,171	—	2,257	—
2170	應付帳款		106,986	1	110,2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0,074	—	82,5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865	1	192,06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六. 10、六. 11、八	2,584,704	10	842,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395	—	13,4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4,486	16	1,349,643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46,158	—	72,22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11	2,234,917	9	4,350,826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 10、八	37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0	148,741	1	419,478	2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01,5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4,537	—	7,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4,353	12	4,952,107	19
2XXX	負 債 總 計		6,848,839	28	6,301,750	24
31XX	權益	六. 13				
3110	股 本		7,249,768	29	6,914,211	27
3200	資本公積		5,535,957	22	7,241,502	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810	5	1,267,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363	22	5,560,363	2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8,634)	(5)	(1,004,735)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	—	(50,39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603	—	74,820	—
3500	庫藏股		(209,651)	(1)	(246,721)	(1)
3XXX	權益總計		18,054,477	72	19,756,854	7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03,316	100	\$ 26,058,60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 971,710	100	\$ 950,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462,403	48	448,904	47
5900	營業毛利		509,307	52	501,625	5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055	18	156,667	17
6200	管理費用		118,618	12	152,88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01	3	32,2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319	—
	營業費用合計		324,474	33	342,151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4,833	19	159,47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8、七	(217,927)	(22)	(192,026)	(20)
7100	利息收入	七	91,692	10	69,378	7
7110	租金收入	七	40,434	4	38,539	4
7130	股利收入		87,915	9	77,354	8
7190	其他收入	六.18、七	23,750	2	22,052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2,416	5	14,616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6,061	8	3,3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771,502)	(79)	(162,703)	(17)
7590	其他支出	六.18	—	—	(78,815)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6,143)	(75)	(1,029,989)	(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343,304)	(138)	(1,238,269)	(130)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8,471)	(119)	(1,078,795)	(1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0	54,788	6	83,374	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03,683)	(113)	(995,421)	(104)

接 次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82	—	(4,92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922)	(6)	37,041	4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6)	—	985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96)	(6)	33,09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290	6	(20,33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84	—	7,5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17)	(1)	2,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57	5	(10,4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922)	(114)	\$ (972,754)	(10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 (1.55)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 (1.55)	\$ (1.5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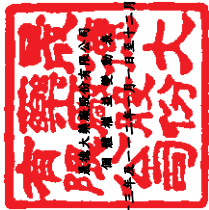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項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庫 藏 股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益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47,560	\$ 3,772,429	\$ 449,327	\$ 1,067,615	\$ 191,470	\$ 120	\$ 1,258,420	\$ 5,873,247	\$ 522,307	\$ (39,964)	\$ 37,824	\$ (2,140)	\$ —	\$ 19,252,348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94,756)	—	—	—	—	(594,756)
股東股票股利	594,756	(207,640)	—	—	—	—	—	—	(327,1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12,884)	412,88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300	—	(9,300)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49,883	200,901	—	—	(50,494)	—	—	—	—	—	—	—	—	200,290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1,178)	1,178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加成分	—	—	—	—	660,540	—	—	—	—	—	—	—	—	660,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0,689)	—	—	—	—	(9,346)	—	—	—	—	(30,035)
行使歸入權	—	—	—	—	—	242	—	—	—	—	—	—	—	242
合併發行新股(股份轉換)	322,012	1,160,854	—	—	—	—	—	—	—	—	—	—	—	1,482,86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4,834	—	—	—	—	—	—	(246,721)	(241,88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995,421)	—	—	—	—	(995,42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897)	(10,432)	36,996	26,564	—	22,66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14,211	\$ 4,866,544	\$ 449,327	\$ 1,046,926	\$ 800,338	\$ 1,540	\$ 1,207,810	\$ 5,560,363	\$ (1,004,735)	\$ (50,396)	\$ 74,820	\$ 24,424	\$ (246,721)	\$ 19,756,854
發行新股(股份交換)	248,430	922,916	(449,327)	—	—	—	—	—	(282,401)	—	—	—	—	459,6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04,735)	—	—	—	—	—	—	1,004,73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37,159)	—	—	—	—	—	—	—	—	—	—	—	(1,037,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7,127	306,578	—	—	(75,268)	—	—	—	—	—	—	—	—	318,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81,050)	—	—	—	—	(5,871)	—	—	—	—	(386,921)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	—	—	69	—	—	—	—	—	—	—	6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	—	—	—	—	5,115	—	—	—	—	—	—	37,070	42,18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6,513	—	—	—	—	—	—	—	6,51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1,103,683)	—	—	—	—	(1,103,68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21	49,657	(55,217)	(5,560)	—	(2,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803	—	—	—	—	—	—	—	—	80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9,768	\$ 4,054,144	\$ —	\$ 665,876	\$ 725,873	\$ 88,455	\$ 1,207,810	\$ 5,560,363	\$ (1,368,634)	\$ (730)	\$ 19,603	\$ 18,864	\$ (209,651)	\$ 18,054,477



董事長：王瑞璿



經理人：許瑞賢



會計主管：毛安妮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8,471)	\$ (1,078,7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38	31,595
攤銷費用	1,644	1,098
利息費用	217,927	192,026
利息收入	(91,692)	(69,378)
股利收入	(87,915)	(77,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19
應付款股票評價損失	—	75,9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803	—
已實現兌換利益	—	(24,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6,143	1,029,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	2,395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488
處分投資利益	(52,416)	(14,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771,502	162,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8,025	(11,524)
應收帳款(增加)	6,746	(17,487)
存貨(增加)減少	(46,217)	(22,8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13	(16,8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609)	(2,3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806)	23,0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6)	(3,398)
應付帳款增加	(3,306)	15,3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8)	5,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41,8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944	1,8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7,516	(239,238)
收取之利息	88,589	53,923
支付之利息	(80,930)	(64,813)
支付之所得稅	(162,223)	(972,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2,952	(1,222,80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005)	(1,116,4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382	1,404,16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430,806)	(665,35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3,686	1,276,84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79,15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996	(223,4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82)	(21,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
取得無形資產	(3,106)	(48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262	(8,8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9	(1,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1,081)	(912,775)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8,357	40,980
收取其他股利	87,915	77,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4,439)	(151,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31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158,000	(44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5)	1,377
發放現金股利	(1,037,159)	(594,756)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6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8)	(98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5,83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70,583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	(4,929)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11,535)
行使歸入權	—	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353)	1,903,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9,840)	529,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074	794,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4,234	\$ 1,324,074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八、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表附註四.7，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其他事項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報表中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4,523 仟元及 1,966,53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9%及 7.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46,159 仟元及 443,47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9.9%及 31.8%。

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Fangyuan Groth SPC.、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54,863 仟元及 5,120,23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0.2%及 19.0%。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2,364 仟元及 549,923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37.8%及 49.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戴維良

會計師：鄭忠昊



鄭忠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93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 1,442,273	6	\$ 1,704,59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	257,998	1	973,86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3	350,009	1	745,5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106	—	53,9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七	178,579	1	190,616	1
130X	存貨	四、六. 5	309,703	1	269,2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83,483	5	1,127,8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5,356	—	55,6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81,507	15	5,121,33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八	13,048,724	51	13,099,516	4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6、八	5,761,850	23	5,872,70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7、八	1,415,920	5	1,344,77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8	17,080	—	26,2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9、八	662,247	3	666,55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0	780,347	3	825,83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3	32,505	—	11,2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27	—	10,511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959	—	16,2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14	13,909	—	7,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55,668	85	21,880,820	81
1XXX	資產總計		\$ 25,537,175	100	\$ 27,002,15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1、八	\$ 1,262,000	5	\$ 3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	六. 19	159,246	1	113,666	—
2150	應付票據		1,171	—	2,257	—
2170	應付帳款		133,619	—	142,3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2	155,935	1	160,3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	—	6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325	1	211,336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 8	9,214	—	9,4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1、六. 13	2,595,827	10	852,8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2,393	—	22,0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16,762	18	1,845,075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46,158	—	72,220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 19	4,84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3	2,234,917	9	4,350,826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 11、八	419,998	2	61,0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3	148,741	—	434,02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8	8,173	—	17,1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102	—	5,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5,930	11	4,940,878	18
2XXX	負 債 總 計		7,482,692	29	6,785,953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15				
3110	股 本		7,249,768	28	6,914,211	26
3200	資本公積		5,535,957	22	7,241,502	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810	5	1,267,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363	22	5,560,363	20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8,634)	(5)	(1,004,735)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	—	(50,39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03	—	74,820	—
3500	庫藏股	六. 15	(209,651)	(1)	(246,7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054,477	71	19,756,854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5	6	—	459,349	2
3XXX	權益總計		18,054,483	71	20,216,203	7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37,175	100	\$ 27,002,15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七	\$ 1,617,869	100	\$ 1,394,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68,916	54	775,914	56
5900	營業毛利		748,953	46	618,094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20、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430	14	208,944	15
6200	管理費用		211,241	13	247,85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59	4	82,75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3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514,893	31	539,539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4,060	15	78,55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七	(227,534)	(14)	(200,183)	(14)
7100	利息收入	七	87,104	5	66,757	5
7100	股利收入		87,915	5	265,346	19
7190	其他收入	六.21、七	55,910	3	67,472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8,690	6	432,598	3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952	5	(1,396)	—
7590	什項支出	六.21	(92)	—	(78,830)	(6)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022)	(34)	(720,992)	(5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024,017)	(63)	(1,023,237)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404,094)	(87)	(1,192,465)	(8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70,034)	(72)	(1,113,910)	(8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66,626	4	66,261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03,408)	(68)	(1,047,649)	(75)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5	—	(4,9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172)	(3)	37,037	2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819)	—	985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96)	(3)	33,10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946	3	(14,81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74	—	1,8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11,663)	—	2,5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57	3	(10,4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647)	(68)	\$ (1,024,979)	(74)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3,683)	(68)	\$ (995,421)	(7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5	—	\$ (52,228)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922)	(68)	\$ (972,754)	(7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5	—	\$ (52,225)	(4)
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4		\$ (1.55)		\$ (1.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24		\$ (1.55)		\$ (1.5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股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取價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取價 淨值之變動數	庫藏股	其他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重評值				合計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5,947,560	\$ 3,772,429	\$ 448,327	\$ 1,067,615	\$ 71,993	\$ 120	\$ 191,470	\$ 1,258,420	\$ 5,973,247	\$ 522,307	\$ (39,964)	\$ 37,824	\$ (2,140)	\$ 19,252,348	\$ —	\$ 19,252,348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94,756)	—	—	—	(594,756)	—	(594,756)
股東股票股利	594,756	(267,640)	—	—	—	—	—	—	—	(327,11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12,884)	412,88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390	—	(9,39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49,883	200,901	—	—	—	—	(50,494)	—	—	—	—	—	—	200,290	—	200,290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178	(1,178)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660,540	—	—	—	—	—	—	660,540	—	660,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取價淨值之變動數	—	—	—	(20,680)	—	—	—	—	—	(9,346)	—	—	—	(30,035)	—	(30,035)
行使歸入權	—	—	—	—	—	242	—	—	—	—	—	—	—	242	—	242
合併發行新股	322,012	1,160,854	—	—	—	—	—	—	—	—	—	—	—	1,482,866	—	1,482,86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4,834	—	—	—	—	—	—	—	—	(241,887)	—	(241,88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995,421)	—	—	—	(995,421)	(52,228)	(1,047,649)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897)	(10,432)	36,996	26,564	22,667	3	22,67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511,574	511,5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14,211	\$ 4,866,544	\$ 448,327	\$ 1,046,926	\$ 76,827	\$ 1,540	\$ 800,338	\$ 1,267,810	\$ 5,580,363	\$ (1,004,735)	\$ (50,396)	\$ 74,820	\$ 24,424	\$ 19,756,854	\$ 459,349	\$ 20,216,203
發行新股(股份交換)	248,430	922,916	(448,327)	—	—	—	—	—	—	(262,401)	—	—	—	459,618	(459,618)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04,735)	—	—	—	—	—	—	—	1,004,735	—	—	—	—	—	—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	(1,037,159)	—	—	—	—	—	—	—	—	—	—	—	(1,037,159)	—	(1,037,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7,127	306,578	—	—	—	—	(75,268)	—	—	—	—	—	—	318,437	—	318,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取價淨值之變動數	—	—	—	(381,050)	—	—	—	—	—	(5,871)	—	—	—	(386,921)	—	(386,921)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	—	—	69	—	—	—	—	—	—	—	69	—	6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	—	—	—	5,115	—	—	—	—	—	—	—	37,070	42,185	—	42,1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6,513	—	—	—	—	—	—	—	—	6,513	—	6,51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103,683)	—	—	—	(1,103,683)	275	(1,103,40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21	40,657	(55,217)	(5,560)	(2,239)	—	(2,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803	—	—	—	—	—	—	803	—	80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9,768	\$ 4,054,144	\$ —	\$ 665,870	\$ 88,455	\$ 1,609	\$ 725,873	\$ 1,267,810	\$ 5,580,363	\$ (1,306,634)	\$ (739)	\$ 19,603	\$ 18,864	\$ 18,054,477	\$ 6	\$ 18,054,483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育時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70,034)	\$ (1,113,9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259	99,533
攤銷費用	49,812	48,4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024,017	1,023,237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263	(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3	—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488
應付款股票評價損失	—	75,931
利息費用	227,534	200,183
利息收入	(87,104)	(66,757)
股利收入	(87,915)	(265,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022	720,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	2,3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8,690)	(432,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901	(11,2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758	196,966
存貨(增加)減少	(40,475)	(51,5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438	4,19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2,693)	(2,3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421	24,1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6)	(3,3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66)	31,2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1	10,1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9)	(441,8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	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95,570	24,757
收取之利息	91,355	59,301
支付之利息	(84,774)	(74,407)
支付之所得稅	(186,436)	(973,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5,715	(963,438)

接 次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6,134)	(1,614,2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292	1,873,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95,508	(223,44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859,839)	(167,53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340	305,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506)	(154,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28
取得無形資產	(4,320)	(2,55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335	(14,7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4	(1,6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5,625)	(912,775)
收取之股利	96,900	355,62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27,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7,515)	(129,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現金股利	(1,030,646)	(589,92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2,000	(28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147,139	(375,0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4)	18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82)	(9,094)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69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2,185	—
行使歸入權	—	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70,583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	(4,929)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11,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091	2,000,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	(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62,319)	907,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4,592	796,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2,273	\$ 1,704,5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九、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1,103,683,52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5,870,100)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11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25,686
減：與非控制權交易股權淨值影響數	(262,401,707)
待彌補虧損	(1,368,634,54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67,809,9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權變動)	568,058,2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	(10,015,894)
可供分配盈餘	457,217,70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62,488,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729,286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十、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說明

(一)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

(1)原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聯貸)	112 年第二季	1,232,783	-	1,232,783	-	-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112 年第三季	2,037,800	-	-	2,037,800	-
合計		3,270,583	-	1,232,783	2,037,800	-

(2)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截至 114.04.30 實際支用 金額 (B)	本次變更 金額 (C)	變更後 計畫可支用 金額 (A)-(B)+(C)	變更後 計畫預計支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聯貸)	1,232,783	(1,232,783)	-	-	-	-	-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11,535)	(2,026,265)	-	-	-	-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新增)	-	-	1,988,700	1,988,700	-	-	1,988,700
償還銀行借款-兆豐 (新增)	-	-	37,565	37,565	-	37,565	-
合計	3,270,583	(1,244,318)	-	2,026,265	-	37,565	1,988,700

本公司 111 年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270,583 仟元，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32,783 仟元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CB4)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CB5)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仟元。該計畫截至 113 年第三季底已支用金額 1,244,318 仟元，計畫項目餘 2,026,265 仟元尚未執行。

本公司原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 CB4 及 CB5 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仟元，實際已執行金額為 11,535 仟元，本公司基於營運資金運用之效率，擬變更計畫為 114 年第三季償還 CB4 及 CB5 到期還本 1,988,700 仟元，以及 11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37,565 仟元。

(二)變更項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1.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CB4)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CB5)到期還本

本公司原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 CB4 及 CB5 債權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仟元，惟 112 年第三季實際執行金額為 11,535 仟元。本計畫執行進度較低，主係 111 年間全球股市受烏俄戰爭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導致資本市場大幅回檔，本公司發行之 CB4 及 CB5 價格亦因而下跌，且債券轉換價格高於股價，故預期債券持有者將於屆滿三年時(112 年 9 月)執行賣回權。惟 112 年全球資本市場逐步回升，本公司之股價及債券價格亦因而上漲，112 年 9 月 CB4 及 CB5 於賣回基準日價格分別為 103.7 元及 104.5 元，而 CB4 及 CB5 賣回之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0.75%及 102.27%，由於該債券市場價格高於債券賣回之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影響債券持有者賣回意願，故 112 年第三季 CB4 及 CB5 持有者僅賣回 14 張及 99 張，112 年第三季實際執行金額僅為 11,535 仟元，餘 2,026,265 仟元尚未執行。

近期國內股市受川普關稅戰、通膨壓力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而回檔，CB4 及 CB5 轉換價格持續高於市價致無法轉換，預計 114 年 9 月 CB4 及 CB5 共計 19,887 張到期時，本公司將有還本之資金需求。基於資金使用效率，擬就原計畫償還 CB4 及 CB5 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尚未執行之 2,026,265 仟元中，變更以 1,988,700 仟元償還 CB4 及 CB5 到期還本；餘 37,565 千元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承前所述，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之效率並考量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以及為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前述尚未執行款項金額 37,565 仟元，變更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 37,565 仟元，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變更後預計效益

1.償還 CB4 及 CB5 到期還本

本公司原計畫項目之 CB4 及 CB5 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變更為償還 CB4 及 CB5 到期還本 1,988,700 仟元，若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3.118%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5,50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62,008 仟元，除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造成利息費用提高之風險外，並可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預計變更計畫後可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預計償還金額	114 年度 節省利息支出	115 年以後各年度 節省利息支出
變更計畫項目	兆豐銀行	2.476%	37,565	465	930

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上表之銀行借款，以上表借款之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變更計畫後可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四)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

本公司原預計償還 CB4 及 CB5 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合計為 2,037,800 千元，原預計效益為若以平均借款利率 2.295% 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11,692 千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46,767 千元。本次變更計畫之效益為(1)償還 CB4 及 CB5 到期還本：若以目前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3.118%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5,50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62,008 仟元。(2)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 2.476% 估算，預計 114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465 千元及 930 千元。

十一、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計畫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一、變更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截至 114.4.30 實際支用 金額(B)	本次變更 金額 (C)	變更後 計畫可支 用金額 (A)-(B)+(C)	變更後 計畫預計支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1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聯貸)	1,232,783	(1,232,783)	-	-	-	-	-
2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11,535)	(2,026,265)	-	-	-	-
3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	-	1,988,700	1,988,700	-	-	1,988,700
4	償還銀行借款-兆豐	-	-	37,565	37,565	-	37,565	-
合計		3,270,583	(1,244,318)	-	2,026,265	-	37,565	1,988,7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晟德公司 111 年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270,583 千元，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32,783 千元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千元。該計畫截至 113 年第三季底已支用金額 1,244,318 千元，計畫項目餘 2,026,265 千元尚未執行。

晟德公司原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千元，實際已執行金額為 11,535 千元，晟德公司因營運需求，擬變更計畫為 114 年第三季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1,988,700 千元，以及 11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37,565 千元。

二、變更項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1.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CB4 債券)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CB5 債券)到期還本

晟德公司原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債權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千元，惟 112 年第三季實際執行金額為 11,535 千元。該公司本計畫執行進度較低，主係 111 年間全球股市受烏俄戰爭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導致資本市場大幅回檔，該公司發行之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價格亦因而下跌，且債券轉換價格高於股價，故預期債券持有者將於屆滿三年時(112 年 9 月)執行賣回權。惟 112 年全球資本市場逐步回升，該公司之股價及債券價格亦因而上漲，112 年 9 月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於賣回基準日價格分別為 103.7 元及

104.5 元，而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賣回之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0.75%及 102.27%，由於該債券市場價格高於債券賣回之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112 年第三季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持有者僅賣回 14 張及 99 張，112 年第三季實際執行金額僅為 11,535 千元，餘 2,026,265 千元尚未執行，本計畫執行進度較低。

由於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行使賣回權期間為 112 年 9 月，且前述債券將於 114 年第三季到期還本，該公司基於營運資金運用之效率，變更原計畫項目之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26,265 千元，計畫變更為償還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到期還本 1,988,700 千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 37,565 千元，經評估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承前所述，晟德公司基於資金運用之效率並考量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以及為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前述尚未執行款項金額 37,565 千元變更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 37,565 千元，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變更後預計效益達成之合理性

1.償還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到期還本

晟德公司原計畫項目之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變更為償還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到期還本 1,988,700 千元，若以該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3.118%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15,502 千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62,008 千元，除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造成利息費用提高之風險外，並可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以增加該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預計變更計畫後可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預計償還金額	114 年度 節省利息支出	115 年以後各度 節省利息支出
變更計畫項目	兆豐銀行	2.476%	37,565	465	9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上表之銀行借款，以上表借款之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變更計畫後可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四、本次變更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晟德公司本次募資計畫變更主係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計畫執行進度較低，惟前述債券仍將於 114 年第三季到期還本，該公司基於資金運用之效率，計畫變更為償還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到期還本 1,988,700 千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 37,565 千元，以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該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該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五、本次計畫變更承銷商評估意見

經評估晟德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原因主係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計畫執行進度較低，惟前述債券仍將於 114 年第三季到期還本，該公司基於資金運用之效率，計畫變更為償還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到期還本，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該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該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經檢視該公司變更計畫之原因、變更後計畫之預計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方式，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依法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份，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依實際需要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予基層員工。</u>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依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提名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原因
董事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23,365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代表人： 王素琦	1,295,384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投資長/營運管理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Bioflag Co., Ltd. (BVI)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董事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董事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董事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董事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BVI)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 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 美元基金董事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持有一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提名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原因
董事	蔡長海	0	(學歷)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 ●長庚醫院總住院醫師 ●中國兒童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晟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創辦人暨董事長 ●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61,405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不適用
	代表人： 林佳陵	5,142,468	(學歷) ●MCmaster University 經濟系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投後管理經理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穎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實濟藥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持有一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提名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原因
董事	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488,084	(學歷)不適用 (經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不適用
董事	張博智	2,091,727	(學歷) ●文化大學生科所碩士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專案經理 ●博晟生醫(股)公司業務處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博晟生醫(股)公司公關處長	不適用
董事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達康新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準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何美珮	0	(學歷)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經歷) ●經濟部長 ●經建會主任委員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光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獨立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傑出校友 ●輔仁大學企管系校友總會會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因考量其具備財務、商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業經驗，熟悉公司業務及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議及諮詢，對公司發展有明顯助益，日後仍需借重其專長之處，故仍列為獨立

職稱類別	姓名	持有一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提名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原因
獨立董事	郭力維	0	(學歷)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財經系 (經歷) •元大期貨國外法人部副理 •花旗環球證券國外法人部副理 •美國道富保管銀行資深基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Aqua Stream Co., Ltd 總經理	立董事候選人。 無此情形

十四、董事候選人競業之職務

本次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生物藥開發製造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Bioflag Co.,Ltd. (BVI)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董事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董事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董事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董事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BVI)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美元基金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藥研發 •骨科醫療器材研發 •AI醫療 •新藥研發 •投資管理顧問 •兒童精準營養研究 •嬰幼兒奶粉銷售 •投資控股 •功能性益生菌研發生產 •功能性益生菌研發生產 •功能性益生菌研發生產 •新藥研發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基金投資 •基金管理 •投資 •投資 •投資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顥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董事	•新藥研發 •功能性益生菌研發生產 •新藥研發 •投資管理顧問 •重組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開發
董事	張博智	•博晟生醫(股)公司公共關係處長	•骨科醫療器材研發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獨立董事	何美珮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獨立董事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藥研發 •投資控股
獨立董事	賀士郡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貿及生技投資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研發 •類胡蘿蔔素研發銷售 •皮膚醫療器材 •投資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enter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董事選任程序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23,199,258	99,629,983

註：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8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25,423,365
董事	蔡長海	0
董事	張博智	2,091,727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66,161,405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5,873,486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80,00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註：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8 日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